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 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丰山集团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农商行”）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相关交易概述

2021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1年度预计金额	2021年初至披露日执行情况	2020年度执行金额
大丰农商行	综合授信	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0.00万元	0.00万元
	委托理财	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0.00万元	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0.00万元
		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0.00万元	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0.00万元

注：上表中“2020年度执行金额”表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且尚未到期的额度。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775.234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782094063W

组织机构代码证：78209406-3

企业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常新中路9号

主要股东情况：法人股占比88.17%；自然人股11.83%。

## 2、关联方经营范围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健康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关联方财务情况

因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企业，且对方不便透露自身财务数据，暂无法获取相关财务情况。

## 4、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总裁殷平兼任大丰农商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项，公司与大丰农商行为关联方。

公司董事兼总裁殷平为公司董事长殷凤山先生之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殷凤山、殷平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大丰农商行开展综合授信、委托理财等金融业务符合公司日常资金管理需要，大丰农商行为公司提供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相关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相对于大丰农商行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金融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丰山集团在大丰农商行开展综合授信、委托理财等金融业务有利于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丰山集团对闲置资金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丰山集团本次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丰山集团本次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综合授信、委托理财等金融业务。

